

宁乡市司法局

2025 年度法律服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执法检查报告

根据《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落实法律服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司通发〔2017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于2025年12月26日至31日组织执法检查组，随机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人员曾建兵、李爱民、杨智军组成执法检查组，由执法检查组随机抽取湖南河清律师事务所、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、湖南唯楚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、湖南率滨律师事务所、宁乡市光大法律服务所、宁乡市流沙河法律服务所、宁乡市玉潭法律服务所、宁乡市唯楚法律服务所8家法律服务机构，秦亚平、朱思泳、唐赞群、杨赞等15名个人进行了执法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法律服务机构的检查情况

本次执法检查加强对各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，各律所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中较上年度有较大改进。都按规定每季度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研判，对党纪教育学习及时进行了总结；各律师事务所的各项业务工作都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

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较好，在抽查的案件中未发现风险代理收费超标准的情况，各所基本都落实了统一收案、收费和印章使用登记制度，但湖南河清律师事务所、湖南率滨律师事务所没有对委托代理合同进行备案，湖南河清律师事务所代理合同未统一格式，部分合同未注明律所收费账号和开户行信息；湖南率滨律师事务所财务制度尚不健全，代理记账不及时；抽检的4家法律服务所代理合同都未备份保存，收费进一步规范未发现收费不开正式票据情况，宁乡流沙河法律服务所仍存在收案及用印登记不规范；各法律服务所在开展业务学习上均存在数量不多，质量不高的问题。

二、律师、基层法律工作者个人检查的情况

抽查的各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案卷整体质量有明显提升，大部分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案卷整理规范，也仍有个别案卷存在问题。

1.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杨赞案卷接案谈话笔录格式不规范，未告知身份和权利义务；

2.湖南唯楚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颜石、曾美玲案卷无当事人接待笔录、无代理词、庭审笔录；邹奇峰案卷利益冲突审查无合伙人签名、无代理词；

3.湖南率滨律师事务所曹志红案卷授权委托书签订不规范；

4.宁乡市流沙河法律服务所曾华江案卷，收案审批不规范，无负责人审批签名；

5.宁乡市玉潭法律服务所熊伟案卷，收案审批不规范，无负责人审批签名、无庭审笔录。

各所及全体执业人员应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在15个工作日内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进行规范整改到位。

